



緣起

為獎勵推廣管理工作及從事於管理工作成效卓越者，本會特成立管理獎章、李國鼎管理獎章、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等獎章，以塑造本會服務管理人才之精神，及鼓勵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本學會舉辦獎章活動。

為鼓勵發展管理科學及管理技術有卓越貢獻人士，本會自1984年起辦理「管理獎章」甄選，每年推薦政、產、學界卓越貢獻人士參選。其次，自1993年起為鼓勵45歲以上對從事於管理教育、管理科學技術有具體事實貢獻者，增設「李國鼎管理獎章」。另外，為鼓勵45歲以下優秀青年從事於管理科學技術之研究與實施，1981年起設置「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」。

各獎章，每年參與的候選人都逐年增加，經嚴格的評審，競爭激烈，能脫穎而出獲得獎章者，備感榮耀。今(107)年本會各項獎章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於8月31日截止，歡迎政、產、學各界菁英踴躍推薦與申請。詳細資料可上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management.org.tw>)最新消息下載。

107年 三大獎章甄選 申請開始

管理獎章

李國鼎
管理獎章

呂鳳章先生
紀念獎章

三大獎章設立目的及申請條件簡介

管理獎章

設立目的：為獎勵發展管理科學及管理技術著有貢獻者。
名額：每年一名。

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：

1. 從事管理研究具有創意，或從事管理教育，引進新知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2. 主持公私立機構5年以上，在管理上具有顯著績效，對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不得有刑事記錄及違反職業、道德規範之行為。

推薦人規定：

由本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5人以上(含5人)，於推薦表中具名，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。



李國鼎管理獎章

設立目的：為獎勵從事管理工作與教育著有績效者。
名額：每年最多五名。

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：

年齡需在45歲以上(民國62年6月30日以前出生者，不含6月30日)，不得有刑事記錄及違反職業、道德規範之行為。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從事管理教育具有創意，實行有績效者。
2. 推廣管理技術有創意，具有績效者。
3. 從事管理工作有創意，具有績效者。

推薦人規定：

由本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3人以上(含3人)，於推薦表中具名，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。



呂鳳章先生紀念獎章

設立目的：為紀念故理事長呂鳳章先生發展管理科學之貢獻，並為鼓勵優秀青年從事管理科學技術之研究與實施。

名額：每年最多五名。

候選人應具備條件：

年齡需在45歲以下(民國62年6月30日以後出生者，含6月30日)，不得有刑事記錄及違反職業、道德規範之行為。並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從事管理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2. 從事管理學術研究，著有績效者。
3. 推廣管理技術，著有績效者。

推薦人規定：

由本會正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2人以上(含2人)，於推薦表中具名，連同具體優良事蹟表及相關資料推薦之。

